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29（2019）

项目名称：_____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德廉

项目负责人：吴晓春

电话：18985053555

传真：0851-85930000

邮编：5500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创路2号天骄豪园17栋1层1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谭国隆

审核：李胡宇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处置协议、处置公司资质及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法人变更文件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客房设计 229 间，床位 3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客房实际 195 间，床位 281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旺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旺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4 万元	比例	0.70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亚特莱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4 日；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3、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亚特莱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月5日；</p> <p>4、贵州亚特莱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3月4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氧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饮食业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一氧化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	3	氮氧化物	0.12	—	4	饮食业油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一氧化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																															
	3	氮氧化物	0.12	—																															
	4	饮食业油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标准																														
	<p>2、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动植物油	10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p>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 夜间：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乌当区烂尾楼工程项目和新添大道街景美观，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买下烂尾楼进行装修和新建一栋楼，组建亚特莱酒店。烂尾楼位于新添大道北段 156 号，新建楼紧挨着烂尾楼，在烂尾楼的南边。解决新添大道街景美观和改善乌当区酒店住宿品味。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贵阳市乌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乌发改通字〔2014〕172 号）的立项审批。2014 年 11 月由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亚特莱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亚特莱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乌环表〔2015〕1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为郑德廉，法人变更备案文件见附件 2。项目建成后，由贵州亚特莱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受贵州亚特莱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亚特莱酒店，主要建设内容为酒店主体工程、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95.8m²，总建筑面积为 22326.11m²。

1、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22326.11m²，其中 1 栋属于原有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519.95 m²，建筑层数为-1+15F，其中-1 层是配电房和水泵房，1 层是酒店大堂，2~8 层是写字楼，9~15 层是客房；新建 1 栋建筑面积为 9806.16 m²，建筑层数为-2+15F，其中-2 层为地下停车库，-1 层主要是厨房（一间，为客人供应早、中、晚餐）、宴会厅、会议厅和水泵房，1 层主要为餐厅，2~8 层是写字楼，9~15 层是客房。酒店客房设计 229 间，

床位 300 张。项目建成后，客房实际有 195 间，床位 281 张。

2、验收范围

环评中原设计酒店 2~8 层为客房，现实际更改功能为写字楼，进行招商引资，新建楼和已建楼的 2~8 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针对酒店-2~1 层的厨房、餐厅等，9~15 层的客房部，配套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3、辅助配套设施

垃圾站：封闭式垃圾房 1 个，面积为 2m²。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项目规划用地	m ²	2695.8
总建筑面积	m ²	22326.11
已有建筑物面积	m ²	12519.95
新建建筑物面积	m ²	9806.16
酒店客房	间	195
酒店床位	张	281
绿化率	%	7.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给排水情况

本工程供水水源为乌当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从北侧新添大道的市政道路接入一根 DN200 引入管，沿道路和建筑管网相连接，保证酒店用水。项目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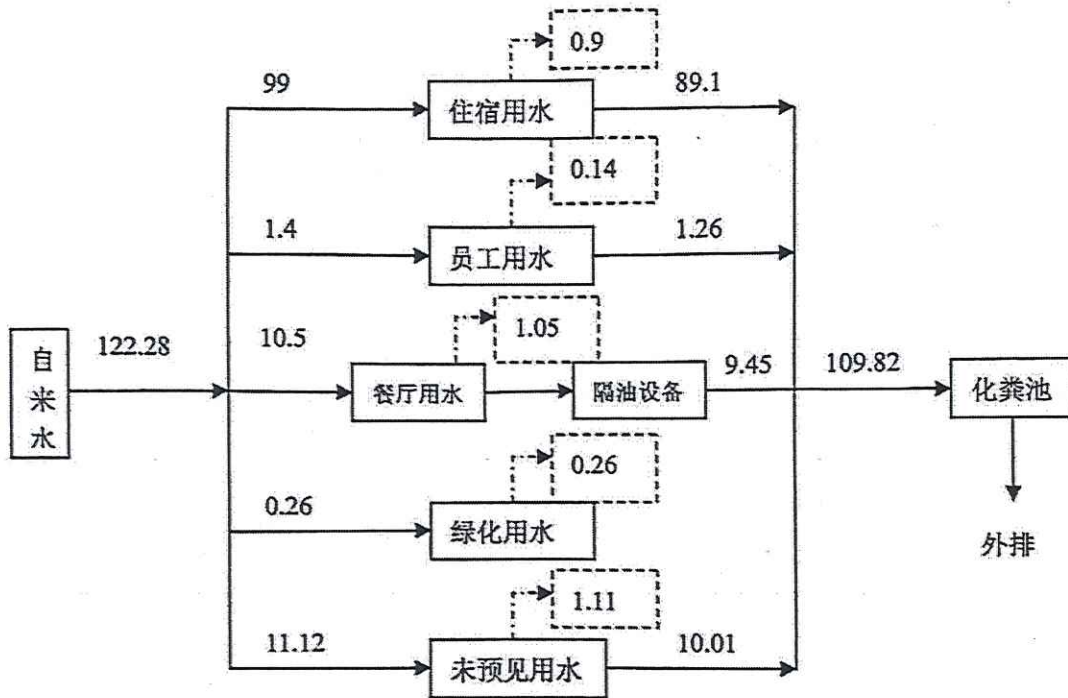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二、电力

本项目电力系统均采用市政高压供电网，供电电压为 10kV，项目内设 1 座配电房，配电房中的设备主要有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及低压开关（配电）装置，变压器是降压变压器，将 10kV 降到 220V 直接供用户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的油烟废气、汽车进出停车库时的尾气。

食堂采用燃气作为能源，食堂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一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少量尾气，主要产生 CO、NO_x、HC 等污染物，地下停车库安装了一套排风系统，与厨房共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地下停车库出入口的废气通过绿化带吸收减轻污染，自由扩散到大气中。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食堂炊事过程	饮食业油烟	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一根 40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汽车进出停车库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地下停车库安装了一套排风系统，与厨房共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地下停车库出入口的废气通过绿化带吸收减轻污染，自由扩散到大气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源于厨房、客房部及员工生活产生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等。酒店无洗衣房，清洗床单、被罩等实际为外包，故不产生洗衣废水。餐饮污水先经筛网过滤、隔油池隔油后，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内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水污染物	餐厅废水	间歇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酒店设备噪声及食堂

风机等设备的生活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消声等措施，其中中央空调机组安装在楼顶，采取减震架上加减震垫的措施减小噪声，酒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噪声	交通噪声	隔音、距离衰减、减震、消声，其中中央空调机组安装在楼顶，采取减震架上加减震垫的措施减小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风机、中央空调机组、水泵等固定设备	机械噪声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酒店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酒店餐饮垃圾主要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剩余物和泔水等，这些废物含水分较多，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食品原料粗加工垃圾按生活垃圾处理，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运往酒店垃圾站，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泔水类垃圾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交由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详见附件 3 处置协议、处置公司资质及营业执照。生活垃圾主要是废弃的包装物如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及空易拉罐等，以及废纸、废塑料袋等，收集后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垃圾用密闭桶收集，由清洁员每天送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食堂	食堂残渣	食品原料粗加工垃圾按生活垃圾处理，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运往酒店垃圾站，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泔水类垃圾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及空易拉罐等，以及废纸、废塑料袋等，收集后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垃圾用密闭桶收集，由清洁员每天送至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08%，详情见表 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8	3	—
	排风系统	—	12.4	—
废水治理	隔油池	—	2	—
	化粪池	12	8	—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措施	8	6	—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装置	7	3	—
生态治理	绿化	—	1	
合计		35	35.4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的油烟废气、汽车进出时的尾气。食堂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送至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由统一的油烟管道引至楼顶外排。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自由扩散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以上方式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地下停车库安装了一套排风系统，与厨房共用排烟管道进行排放，地下停车库出入口的废气通过绿化带吸收减轻污染，自由扩散到大气中，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水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厨房、客房部及员工生活产生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餐饮污水产生后，先经筛网过滤、隔油池隔油后，然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要求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须集中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酒店设备噪声及食堂风机等设备的生活噪声。运营期对噪声污染源设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其酒店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生活秩序。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收部分全部收集于垃圾堆放间，联系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食堂泔水设置泔水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的油烟废气、汽车进出时的尾气。

食堂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炊事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送至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由统一的油烟管道引至楼顶外排。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自由扩散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以上方式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厨房、客房部及员工生活产生餐饮污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餐饮污水产生后，先经筛网过滤、隔油池隔油后，然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SS、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城市排水系统和接纳水体影响较轻。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停放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酒店设备噪声及食堂风机等设备的生活噪声。运营期对噪声污染源设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其酒店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收部分全部收集于垃圾堆放间，联系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食堂泔水设置泔水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亚特莱酒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下降。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亚特莱

酒店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2、建议

(1) 加快该项目建设步伐，缩短建设施工期，以减少建设期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建设期间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

(3) 酒店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分管酒店环保工作，规范废水排污口。定期开设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提高客人的环保意识，自觉节约用水。

(4) 做好垃圾收集工作，保证固体废物不乱洒乱放，保证酒店清洁。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 要求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须集中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3) 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生活秩序。

(4) 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代)/磅应 3012H	RSKHJ2015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代)/磅应 3012H-51	RSKHJ201525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 检出限
1	非甲 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0.07 mg/m ³
			GC7900 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2	氮氧 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 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0.015 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3	一氧 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 子天平	RSKHJ201506
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RSKHJ201515
5	化学需氧 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RSKHJ201515
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 测油仪	RSKHJ201510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FS2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设备名称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FK1	速尔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	⊙ 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 连续监测 5 次
2	FK2		⊙ 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出口		

2、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地下停车库 出入口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北侧		
备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新添大道，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酒店经营情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详见附件 4 工况说明。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客房数量 (间)	实际入住数量 (间)	入住率 (%)
2019-03-14	195	167	85.6
2019-03-15		153	78.5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酒店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2-029(2019)0314(01~04) FS2-029(2019)0315(01~04)	pH、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029(2019)0314 (01~03) G1-029(2019)0315 (01~03)	氮氧化物	6 个	吸收液，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6 个	气袋，保存完好
	FK1-029(2019)0314 (01~05) FK2-029(2019)0314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钢玉滤筒，保存完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表 7-5、表 7-6。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14	10:00~10:45	8.5	89.6	1.2	SE
	12:00~12:45	8.8	89.4	0.9	SE
	14:00~14:45	9.4	89.3	0.7	S
2019-03-15	10:00~10:45	8.2	89.3	0.9	E
	12:00~12:45	8.6	89.1	0.6	E
	14:00~14:45	9.1	89.0	0.6	SE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地下停车 库出入口	2019-03-14	G1-029(2019)031401	10:00	0.48
			G1-029(2019)031402	12:00	0.53
			G1-029(2019)031403	14:00	0.47
			平均值	—	0.49
		2019-03-15	G1-029(2019)031501	10:00	0.52
			G1-029(2019)031502	12:00	0.43
			G1-029(2019)031503	14:00	0.63
			平均值	—	0.53
最大值					0.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氮氧化物 (mg/m ³)
G1	地下停车 库出入口	2019-03-14	G1-029(2019)031401	10:00~10:45	0.022
			G1-029(2019)031402	12:00~12:45	0.027
			G1-029(2019)031403	14:00~14:45	0.023
			平均值	—	0.024
		2019-03-15	G1-029(2019)031501	10:00~10:45	0.026
			G1-029(2019)031502	12:00~12:45	0.031
			G1-029(2019)031503	14:00~14:45	0.028
			平均值	—	0.028
最大值					0.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一氧化碳）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一氧化碳 (mg/m ³)
G1	地下停车 库出入口	2019-03-14	G1-029(2019)031401	10:00	0.7
			G1-029(2019)031402	12:00	0.7
			G1-029(2019)031403	14:00	0.9
			平均值	—	0.8
		2019-03-15	G1-029(2019)031501	10:00	0.6
			G1-029(2019)031502	12:00	0.9
			G1-029(2019)031503	14:00	0.8
			平均值	—	0.8
最大值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90.0				
设计灶头数		个	4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3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SJ-YJ-D-10A				
排气筒高度		m	4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3025；出口：0.3600				
进口	样品编号	FK1-029(2019)031401	FK1-029(2019)031402	FK1-029(2019)031403	FK1-029(2019)031404	FK1-029(2019)0314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8339	8220	7778	8167	8128	8126
	油烟实测浓度	2.52	2.44	2.14	2.42	2.46	2.40
	油烟折算浓度	3.51	3.35	2.77	3.29	3.33	3.25
	油烟排放速率	0.021	0.020	0.017	0.020	0.020	0.020
出口	样品编号	FK2-029(2019)031401	FK2-029(2019)031402	FK2-029(2019)031403	FK2-029(2019)031404	FK2-029(2019)0314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8453	9489	9069	9207	9206	9085
	油烟实测浓度	0.47	0.51	0.41	0.39	0.55	0.47
	油烟折算浓度	0.66	0.81	0.62	0.60	0.85	0.71
	油烟排放速率	0.0040	0.0049	0.0037	0.0036	0.0051	0.004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78.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注:监测时, 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2019年3月14日 15:36~16:26)。

二、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mg/L)	五日生 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化粪池 出口	2019-03-14	10:02	FS2-029(2019)031401	19.2	7.23	447	218	117	60.2	6.14	5.80	
		12:05	FS2-029(2019)031402	19.5	7.20	459	236	125	48.9	5.27	6.20	
		14:01	FS2-029(2019)031403	19.8	7.45	432	224	132	61.1	3.84	5.67	
		16:03	FS2-029(2019)031404	19.1	7.58	466	229	112	50.8	5.47	5.44	
				平均值及范围	—	7.20~7.58	451	227	122	55.2	5.18	5.78
	2019-03-15	10:05	FS2-029(2019)031501		18.8	7.34	458	208	105	55.9	5.98	5.69
		12:11	FS2-029(2019)031502		19.1	7.20	440	217	112	39.0	5.38	5.98
		14:06	FS2-029(2019)031503		19.3	7.48	465	224	129	53.9	5.52	5.48
		16:13	FS2-029(2019)031504		19.0	7.50	436	210	120	45.0	4.07	4.87
				平均值及范围	—	7.20~7.50	450	215	116	48.4	5.24	5.50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3-14	N1-029(2019)031401	14:37	53.2
N2	厂界南侧		N2-029(2019)031401	14:53	56.1
N3	厂界北侧		N3-029(2019)031401	15:09	55.6
N1	厂界东侧		N1-029(2019)031402	22:02	44.1
N2	厂界南侧		N2-029(2019)031402	22:18	45.6
N3	厂界北侧		N3-029(2019)031402	22:34	45.1
N1	厂界东侧	2019-03-15	N1-029(2019)031501	10:23	52.8
N2	厂界南侧		N2-029(2019)031501	10:41	55.6
N3	厂界北侧		N3-029(2019)031501	10:57	56.4
N1	厂界东侧		N1-029(2019)031502	22:04	44.5
N2	厂界南侧		N2-029(2019)031502	22:21	44.9
N3	厂界北侧		N3-029(2019)031502	22:39	4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新添大道, 主要为交通噪声, 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亚特莱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4、表 7-5、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停车库废气污染物（除一氧化碳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由表 7-7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亚特莱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8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监测的指标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亚特莱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9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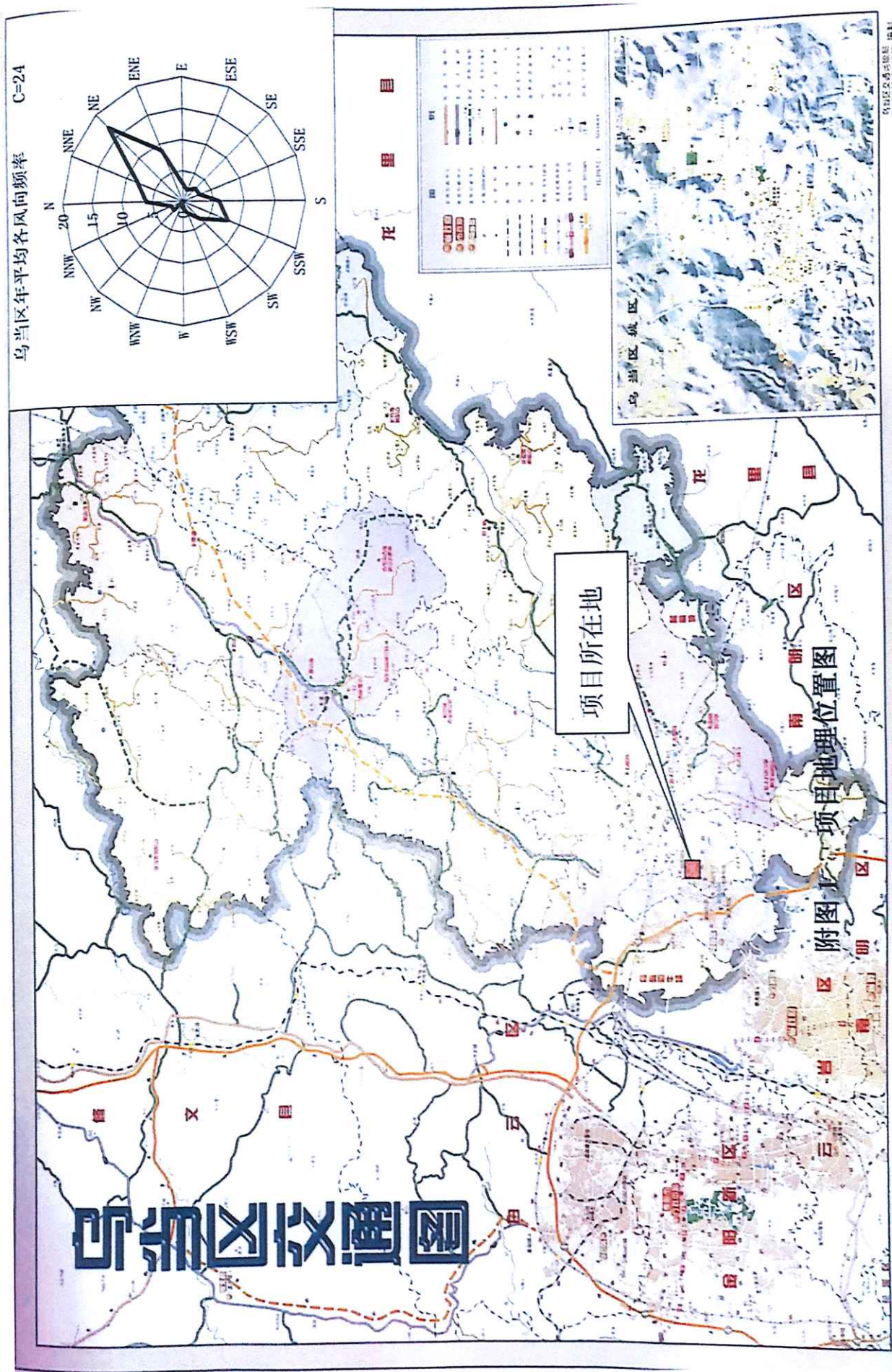
5、环评中原设计酒店 2~8 层为客房，现实际更改功能为写字楼，进行招商引资，新建楼和已建楼的 2~8 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尽快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尽快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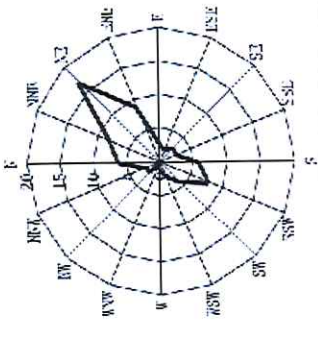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项目名称	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H6120 一般旅馆												
设计生产能力	客房设计 229 间，床位 300 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旺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运营单位	亚特莱酒店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 项目相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非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建设期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号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h/a)				新建 客房实际 195 间，床位 281 张 乌环表【2015】1 号 2018 年 5 月 25 日 贵州旺盛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 35.4 3 915201125519427823				技术改造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工况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1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乌兰区年平均各风向频率 C=21



▲N3

新添大道

▲N1

已建楼

◎FK1~FK2

食堂

地下停车
库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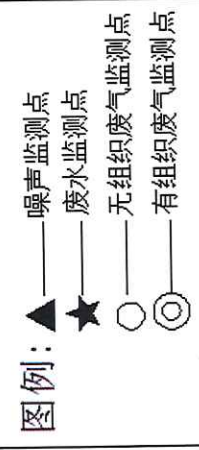
★FS2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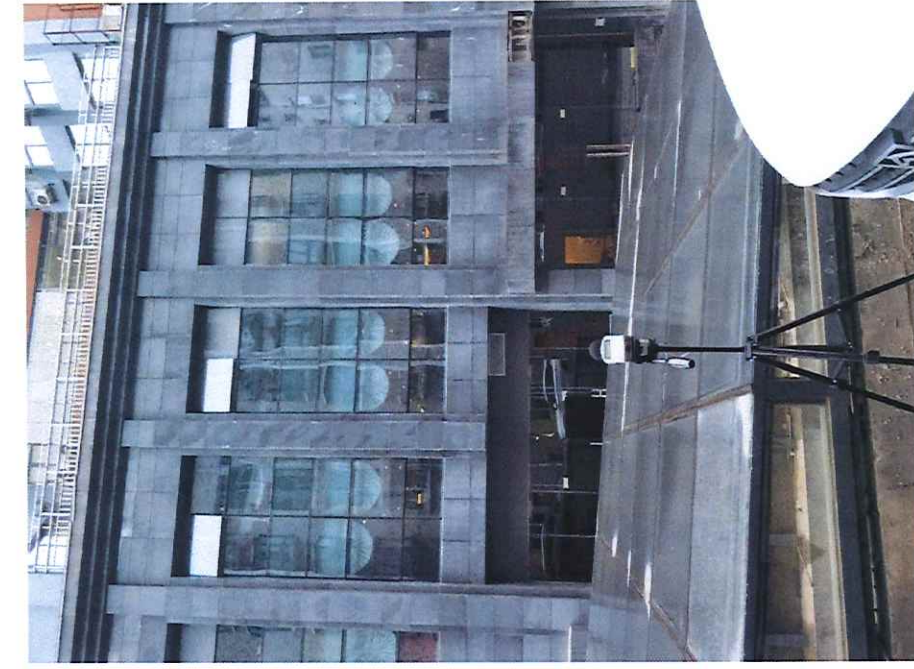
▲N2

新建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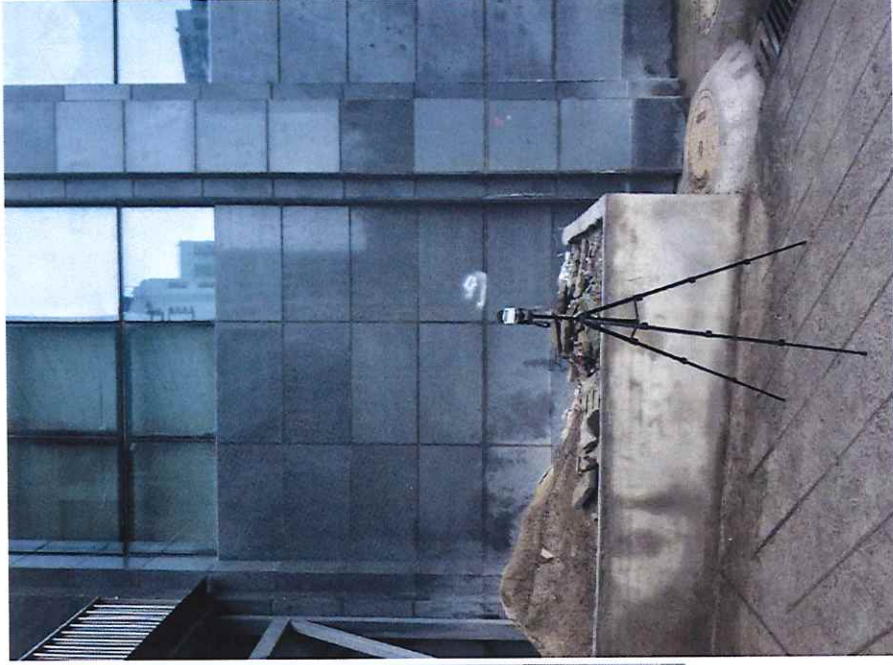
化粪池出口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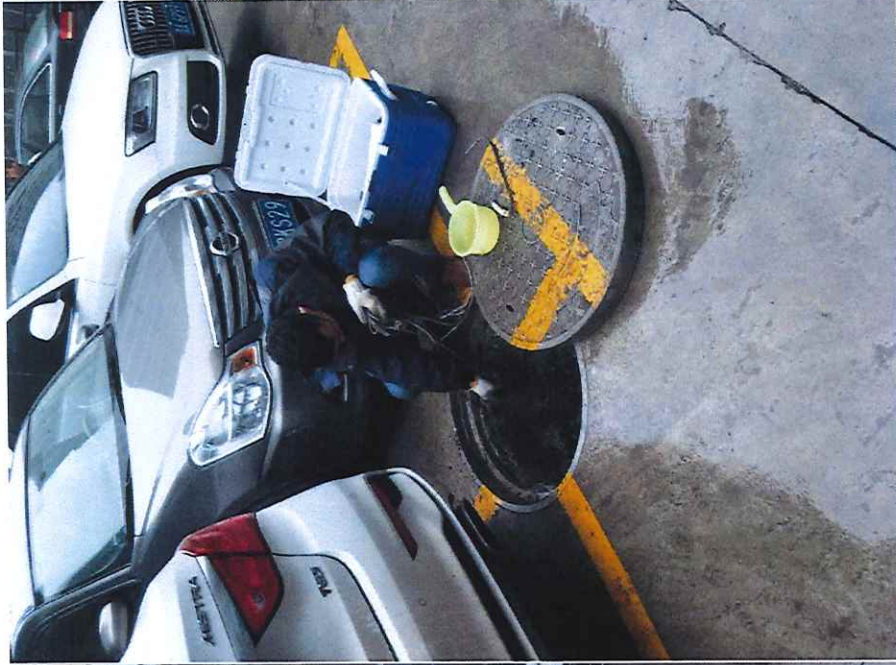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3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地下停车库进出口废气监测点 G1



化粪池出口监测点 FS2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点 FK1~FK2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审批意见：

乌环表【2015】1号

原则同意审批《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在贵阳市乌当区新创路2号天骄豪园17栋1层1号建设酒店项目，项目占地2695.8m²，总投资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5万。建设单位只能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和规模。

二、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必须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并须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施工前十五日内必须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规定不得夜间施工，特殊工期需要夜间施工的要报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期间应围场作业，采取隔音、防尘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时限，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清理施工弃土、废石等，弃土、废石等的清运、倾倒应符合地方政府要求，及时恢复可绿化地的绿化覆盖，保护生态环境。

(二) 营运期

1、要求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须集中收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2、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3、对项目的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产、生活秩序。

4、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必须集中存放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内，并及时送交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四、加强管理，安全经营，杜绝各类污染隐患，以减少各类污染危害。

五、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需向区环保部门申请，并经同意后
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部门申办验收手续。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办人：左庆梅 李丹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亚特莱酒店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亚特莱安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69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
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根据《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本合同甲方）通过贵阳市招投标，是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单位；现与贵阳市行政区域内产生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简称乙方）签订贵阳市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服务协议；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无偿交甲方统一收集、运输、处置的具体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释义

餐厨废弃物：根据《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餐厨废弃物”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废弃食用油脂”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二条 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 1、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地址：新华美达安可酒店内。
- 2、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频次：3天1次；收集运输废弃食用油脂频次：3天1次。
- 3、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时间段：16点00分至21点00分；收集运输废弃食用油脂时间段：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 4、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约：100公斤/天；废弃食用油脂量约：___公斤/次。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于2018年7月1日起至甲方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乙方于甲方特许经

营期满前结束营业的，以乙方结束营业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定于____年__月__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处置。
- 2、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乙方产生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所在地便于收运车辆装卸的指定位置（废弃食用油脂由甲方负责上门服务收集），以确保乙方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及时清运。
- 3、甲方每次收运时，甲乙双方当场核实收集种类；且在收集登记表上双方签字确认。
- 4、甲方负责对所配备的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废弃食用油脂收集专用桶、免费更换易损件。
- 5、甲方收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后，及时复位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设施，清理作业现场，保证收集设施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全部无偿交由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不得交由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禁止私自扣留、漏交或随意倾倒。
- 2、乙方需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产生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收集设施及运输车辆。
- 3、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及废弃食用油脂存放于甲方配置的收集专用桶中，不得



将其它生活垃圾如塑料袋、筷子、尘土、炉渣、玻璃器、铁器等混入收集桶内。

4、 乙方应于甲方收运车辆到达指定收运点前，将餐厨废弃物放置在收运车辆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三) 其他约定事宜

1、 甲方根据乙方的经营需要免费向乙方提供由贵阳市环境管理中心监制的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废弃食用油脂收集专用桶。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负有对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废弃油脂收集专用桶，应确保设备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及防止他人破坏，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如烫伤、摔坏）或乙方未尽管理义务致使设备被他人损毁、丢失，乙方则应按照市场价赔偿，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120L）200元/只，（80L）150元/只；废弃油脂收集专用桶50元/只，如收集设备属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甲方负责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须另增加收集设备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为由，将餐厨废弃物或废弃食用油脂另行处理。

5、 如乙方因停止营业而终止本合同，需提前5个工作日上报甲方，由甲方回收收集设备，如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造成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则应照市场价赔偿，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120L）200元/只，（80L）150元/只；废弃油脂收集专用桶50元/只。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6、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7、本合同相关责任制度将按照《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其余一份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争议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注：乙方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120L）5只，废弃油脂收集专用桶1只。

甲方：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851-88202940

年 月 日

乙方：华美达奥牙酒店

地址：新添大道北段15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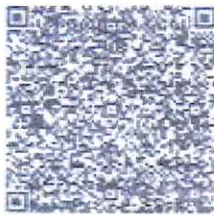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0610010660

名称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坝村
 法定代表人 杨艳丽
 注册资本 肆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销售；工业油脂加工、生产、销售；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特许经营

许可证

(副本)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特许经营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贵阳市辖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项目名称: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证书编号: 筑城管特许【2013】1号

有效期: 2013年12月22日至2039年12月21日

换证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每十年更换证件壹次)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工况说明

我公司亚特莱酒店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客房共 195 间。验收期间 2019 年 3 月 14 号客房入住 167 间，入住率达到 85%。验收期间 2019 年 3 月 15 号客房入住 153 间，入住率达到 78%。验收监测期间酒店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7.8.11

黄丽晖



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贵阳市乌当区新创路 2 号天骄豪园 17 幢 1 层 1 号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会议应到股东数 3 位，实到股东 3 位，参会人员有黄丽晖、胡朝刚、郑德廉(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按规定由执事黄丽晖主持，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公司股东由黄丽晖、胡朝刚变更为胡朝刚、郑德廉。
- 二、同意原股东黄丽晖将占公司注册资金本 50% (2500 万元) 转让给郑德廉。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1、股东：郑德廉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认缴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 2、股东：胡朝刚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认缴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前后的债权债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三、同意免去黄丽晖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 四、同意郑德廉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 五、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股东签名：

贵州亚特莱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